

#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DRG系统与医保前置审核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HDZB2023-018**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06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DRG系统与医保前置审核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HDZB2023-018

## 二、采购项目名称：DRG系统与医保前置审核系统

## 三、招标项目简介

DRG系统与医保前置审核系统，具体招标内容详细技术要求。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1、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邮编：712021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9-33320910

**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9层

邮编：710061

联系人：张媛、穆星汝、贾晓梅、王晴、张艺新

联系电话：029-89556015转61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p> <p>银行账号：99020017911579 00</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下浮 30%≤11270 元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最终签订合同。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穆星汝

联系电话：029-8955601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9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DRG系统与医保前置审核系统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DRG系统与医保 前置审核系统	1. 0 0	1,100,00 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DRG系统与医保前置审核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DRG系统与医保前置审核系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招标需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目 录</b></p> <p><b>1 项目概述</b></p> <p>1.1 项目概况</p>

## 1.2 建设目标及功能

(一) DRG支付系统的建设目标及功能需求

(二)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的建设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 2.1 总体技术要求

### 2.2 项目建设内容

#### 2.2.1 DRG管理

#### 2.2.2 DRG运营分析

#### 2.2.3 病案首页质控

#### 2.2.4 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系统

#### 2.2.5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 2.3 实施及商务要求

## 项目概述

### 项目概况

### 建设目标及功能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需求	交货期	运营维护 质保时间
1	DRG支付系统	1套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3年
2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1套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3年
3	服务器	3台	配置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年
4	接口费用	一批	与第三方软件在功能、性能和数据上对接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3年

序号	功能与模块	技术性能要求
----	-------	--------

1	服务器 (3台)	<p>规格：工业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2颗性能不低于intel 4416+(20C/2.0Hz)处理器；</p> <p>内存：≥512G 4800MHz DDR4 内存；</p> <p>；</p> <p>硬盘：≥2块480GB 主流级固态硬盘；</p> <p>≥2块3.5 英寸 960GB NVME固态硬盘；</p> <p>； ≥4块6TB SATA 12Gb HDD；</p> <p>RAID卡：≥2GB缓存 SAS/SATA 12Gb HBA；</p> <p>网卡：≥4口千兆；≥2个双口万兆（满配光模块）；1个独享的管理端口；</p> <p>电源：≥2个800W 铂金电源；</p> <p>服务：原厂3年7x24免费人工上门服务。</p>
2	超融合软件 (一套)	<p>通过软件定义技术将标准物理服务器定义成统一的云计算资源池，包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统一云管平台。该平台可以对虚拟化资源进行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具备HA高可用、资源动态平衡、业务感知、资源QoS、数据多副本、冷热数据分层、数据压缩、数据备份、可视化网络、故障检测、性能监控等功能特性。含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模块。</p>

根据咸阳市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医院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以下目标：

### （一）DRG支付系统的建设目标及功能需求

**整体目标：**遵守咸阳市医保局DRG付费相关标准规范前提下，建设一

个DRG精细化管理平台，面向医保、病案、临床等科室各个业务环节及管理服务对象，运用DRG科学精准的分析指标，发挥DRG支付系统对医保支付管理及医院服务质量管理两方面的支撑作用。

**具体目标：**

主要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的应用模块：

事前环节：临床医生端DRG模拟分组分析；

事中环节：病案首页及医保结算清单双质控、DRG模拟分组后医保付

费预测分析、结算清单二次审校且经DRG支付系统软件平台定时上传；

事后环节：以DRG综合能力评价指标为参考，利用统计报表对院-科两

级运营管理分析与决策等应用，提高院内数据汇聚能力、精准识别能力、需求感知能力、多维评价能力、监管决策能力、结算支付能力，支持省内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方式多元化改革，促进DRG与绩效考核或成本核算相结合政策的落地实施，逐步建立起适应中医综合类三甲医院DRG付费改革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成为省内标杆型中医三甲医院。

### 3.功能需求：

通过DRGs数据处理服务将临床医生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编

码自动校对，并适当调整编辑，转化为医保DRGs支付政策所要求的ICD-10和ICD-9-CM3，减少了病案首页人工纠错率，提升了医保结算清单准确获取率及GRG分组上传率(均要求95%以上)。

根据省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分组器相关信息，对医保结算进

行智能校对分析，组织及时提请申诉；并在患者治疗过程中对临床医生“事前提醒”，做到有效自身控制，避免事后，即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出现来不及补救的现象，尽量通过减少医院病案数据偏差引发的损失。

能够对病种入组率、CMI、RW、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

多层次多角度自动系统运营分析，制作相关统计报表，并为学科及专业的优化提供建设性意见。

在确保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

革的信息化，给DRG支付方式提供有力支撑。

能够为医院运营管理及绩效考核提供重要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对医

院运营情况实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

## (二)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的建设目标

### 建设目标

严格遵守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和咸阳市医保局的相关建设最新版标准规范，针对医院根据重点药品及诊疗项目的常见违规原因，尤其中医药诊疗项目，构建医嘱自动审核逻辑规则库，实现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对医保违规行为的智能化辨别。针对违规医嘱设计拦截触发点和拦截等级，确保在医疗费用实际发生前，提醒并纠正不合理的诊疗活动。同时为了保证系统上线的顺利开展和后期平稳运行，协助医院建立系统运行的准备制度和持续改进机制。

### 功能需求

能够保证根据最新版标准规范及时对现有的知识库及规则库进行更新

(小于等于2周)，并且实现院端根据日常监管及专项检查的需求自主添加和删减相关规则，满足准确地逻辑校验，实现“医保规则+临床规则+专项检查模块+个性化定制”等规则动态配置调整。

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将医保管理政策规则化，实现对医保违规行为的“临床医生-科室主班护士-医疗保障办公室”三方事前提醒、出院预结算前事中控制、事后再核实优化路径等全流程实时监控，并系统自动记录预警和违规情况，协助医疗保障办公室逐一核查。

能够对医保服务项目价格自动审核、医保稽查扣款与行政处罚管理、医保监控及指标管理、医保数据接口及数据质量管控，并按应用效果，人员、项目、金额做趋势分析、占比分析、多维度交叉分析，协助构建全院医保管理的内控机制，为国家或省级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充分准备。

能够事前全场景预警（包括门急诊医嘱+住院医嘱+住院收费），事中违规监控（在院问题跟踪+重点问题监控+预出院违规预警），事后智能化管理（多维度智能分析+专题分析+指标管理），以及自动形成申诉反馈，同时提供相关数据报表下载及导出，方便院内工作汇报及决策分析。

##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 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为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另行采购。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 1、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HTML5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Android，国产化系统等平台）的应用展示；
- 2□ 适应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具备开放性：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可自定义配置的数据集；
- 3、有数据展现，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 4、系统支持ORACLE、SQLserver、国产数据库等数据库系统，主流大型数据库；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支持Unix、Linux、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及混合协议等）；
- 5、提供配套的数据抓取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确保各种临床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 6、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要求有独立的DRG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数据抓取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CDR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DRG数据集。

### 项目建设内容

#### DRG管理

#### 数据配置

提供多种数据源的一键化配置，包括但不限于Oracle、SqlServer、MySql等，支持WebService

e接入方式，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建表、注释、主键一键生成，可视化操作。对于同步数据支持不同增量全量模式以适配更多样的数据接入服务。

### 项目管理

提供可视化操作任务、工作流和全生命周期数据处理过程的解决平台，解决复杂的任务依赖关系，并为应用程序提供数据和各种流程编排。包含多种组件完整更加复杂的数据处理流程，包含SQL、Spark、Python、Http节点组件，支持实时的任务执行情况查看随时掌握任务执行动态，方便任务管理，提供及时监控任务的执行状态，支持重试、指定节点恢复失败、暂停、恢复、终止任务等操作。支持异常任务报警短信提醒，随时监控异常任务，保障数据的有效产出。

### 资源管理

提供对各种配置的资源管理。

### 监控管理

提供对系统中各类服务健康状况和基本信息的监控和显示，如连接池使用情况、数据中心内存和CPU使用情况、中间件服务的连接数、发送接收量等相关指标监控，以及对执行的命令数、执行失败的命令数、待运行任务数、待杀死任务数统计并展示，随时了解系统状态。

### 配置管理

提供对监控规则自定义定时时间，满足医院对监控信息的个性化配置。

### 数据质量管理

提供专业的数据质量监控方案，支持不同类型的校验规则，包含唯一性、空置、值域、枚举、表行数、自定义等类型的校验，通过提前设定定时规则，持续监控数据质量，保证数据高质量产出，并支持数据质量报告的产出，供分析人员使用。

## DRG运营分析

### 在院管理

#### 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测分析▲

实时提供**DRG**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对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等进行预警提醒，帮助医生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及时识别风险，提前了解患者费用。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支持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DRG**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支持院科两级管理者对相关类型预警进行数据查看，从而有效督导临床医生事中整改，支持查看患者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及检验等。（需展示）

### DRG运营数据分析

#### DRG全院总分析

支持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不同主题分析结果，如DRG核心指标总览、DRG超支结余、费用结构

、资源使用效率、病组构成分析，可快速全面掌握院内DRG运营情况及指标异常情况。

### DRG临床科室分析

对院内科室按照运行指标、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运行目标监控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和下钻，支持对场景主题分析，提炼分析总结，协助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科室对比分析结果，为制定科室绩效提供数据依据。

支持按出院科室和管理科室维度进行分析，支持科室绩效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 DRG病组综合分析

对DRG病组按照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RW区间分布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病组数据分析结果，进而帮助医院进行下一步有效措施。

支持病组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 医疗组（医生）DRG综合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医疗组核心指标，可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疗组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通过环比结余增长与减少提示，比较不同时间段各医疗组运行情况，并下钻至医生维度。（需要展示）

### 专题分析

#### 学科建设分析

通过图形展示分析院内主诊断目录（MDC）分布和占比情况，协助医院快速掌握医院学科广度数据及学科缺失情况，可查看本年及上一年稳定病组情况，了解病组及病例覆盖度。（需要展示）

医保类型、性质分析，针对各类医保病人进行统计分析。

科室费用分摊分析，针对转科病人进行费用组成及分摊比例数据分析，直观反映单个病人在各科室超支结余情况。

#### 学科发展评价

通过图形展示分析优势科室、劣势科室，潜力科室等，协助医院管理者针对不同科室/病组特点，制定不同发展策略给出相关建议，支持下载。

#### 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

支持对全院病例明细数据多维度多条件筛选，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搜索、定位、查询和下载病例。

#### 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

提供DRG标准指标集，所有指标可根据实际场景按需自定义导出，支持自定义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支持保存指标为模版。满足管理者快速构建基本报表的统计和下载的需求。

### 医保结算管理 结算导入管理

支持医保结算单一键导入系统，支持不同格式自动转换，支持费率灵活录入，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对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 DRG结算核对 重点病例分组核对

提供医保结算核对功能，帮助医院管理者对异常病例进行排查，防止遗漏，对申诉病例进行处理。

### 病例申诉

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 系统管理 系统设置

#### 费用构成规则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分类，系统根据分类进行费用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 风险审核规则

自定义设置费用异常、不合理入院、再入院、体检入院等预警病例的条件。

#### 结算单导入设置

支持结算导入字段映射和处理。

#### 标杆设置

自定义设置病组和科室的标杆值。

#### 事中费用预警设置

自定义费用极高风险预警、费用极低风险预警、超支风险三类费用预警的规则与生效范围。

#### 病例详情设置

自定义病例详情控费图形的形式展示，以及详情页的字段信息、指标展示。

### 病案首页质控 病案首页问题检测

支持对病案首页完整性、准确性问题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查看重点问题病案、一般问题病案的具体问题及病例分布情况，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 病案风险病例核查

支持跟踪全院重点问题病案，提供疑似入错组病例、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无分组病例等问题病案核查，支持查看具体问题的病例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 病例抽样互查

### 病例抽样设置

支持通过设置时间、病例问题等抽查互查条件，随机分配相关质控人员进行互查。

### 核查任务跟踪

支持查看核查任务、进度、具体病例的情况，了解病例核查进展情况。

## 统计分析

### 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院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 医生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下钻和导出，分析医生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 病案DRG数据分析

支持编码前后对比统计病例DRG分组信息的变化，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不一致的病例，支持统计编码前后总权重、结余变化情况。

### 病案工作量分析

提供医院病案质控相关的工作量统计及工作效率分析。

## 系统设置

### 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对在院电子病历首页、出院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进行质控规则设置；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需要展示）

### 质检结果排序设置

支持对规则类型进行排序，设置后质控结果按此排序进行展现。

### 问题病案分级设置

支持对问题病案分级进行自定义分级设置，可选对应问题类型。

### 个性化设置

提供个性化系统设置，支持对嵌入院内系统的实时质控结果页设置展示内容，包括结余、质控评分。

## 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系统

### 清单任务总览

#### 管理指标统计

支持通过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实时查看当前清单任务管理指标，包括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相关指标。

#### 清单任务统计

支持通过数据可视化形式实时查看清单各类任务下的数据流转情况，包含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的各项任务状态，支持下钻具体对应病例列表。

#### 上报前清单审核

##### 清单生成

支持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控。

##### 清单操作▲

支持下钻查看每一份清单的详情信息和质控信息，并在详情中定位到具体问题点，支持全局自定义条件搜索清单。

支持在列表内对于清单已读状态进行差异化展示，支持对清单标记疑

问病例，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展示，并查看上次住院信息；支持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并查看具体差异情况；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每页展示数量；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原因。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支持多种结**

**算方式切换展示。（需要展示）**

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

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支持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提供对应的优选组合，并对缺漏手术进行差异化标识。

支持查看清单编辑日志，日志记录所有操作人员、时间、操作内容，

可查看修改前后对比。支持对清单发起批注信息，选择发送至指定用户。

#### 待审核清单

支持查看当前流程中待审核的结算清单，可进行编辑下载和导出。

## 审核退回清单

支持查看审核被退回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重新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 超时未审核清单

支持查看所有超时未审核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 自定义快捷筛选

支持按照系统提供的对应指标，组合形成自定义快捷筛类型，在每个流程节点筛选出对应的清单列表，支持下载和导出。

## 消息中心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分类进行统一汇总展示，支持对批注选择是否接受，并填写理由；支持从消息列表下钻至单个患者的清单详情页；在收到批注回复消息时主动弹窗提示。

## 清单质量分析▲

支持统计分析清单质控问题，可按质控问题分类对所有问题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按质控问题分类及所在科室等维度进行下钻至病例，查看具体问题；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问题清单变化趋势。（需要展示）

## 清单成就分析▲

支持统计所有清单的调整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可查看具体调整内容及调整类型分布情况，可根据调整类型查看科室分布情况，下钻查看对应病例列表。

支持统计清单调整前后各数据的变化情况，支持下钻科室、病例维度查看清单调整前后带来的变化。

## 系统设置

###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提供知识库规则、DRG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 清单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支持在结算清单管理流程节点中配置对应角色和用户；支持在流程节点配置多种审核类型；支持设置审核时限；支持对审核超时的清单配置进入下一流程或保持当前流程。（需要展示）

### 医保上报管理

提供清单上传可视化界面，方便医院对清单上报进行管理，支持对自动上传失败的结算清单进行手动上报。

###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接口

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接口，对质检后的结算清单自动执行上报任务，上报所有完成审核的清单。

支持对不同院区配置不同的上报参数，使用不同的定点医疗机构编码、定点医疗机构名称、就医地医保区划，完成不同院区数据的上报。

###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服务

为医院提供医保结算清单上传至局端的服务，对上传失败的清单提供系统预警，提醒工程师及时干预处理，并分析问题原因；为因各种问题需要重新生成和上传的清单，提供生成和上传服务，确保每一份有效清单上传至医保局。

###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 HIS业务场景违规实时预警

在医院HIS系统使用过程中，当医师保存处方、医嘱、费用、发起预出院等动作时，通过HIS调用实时审核接口，并在HIS端展示审核返回结果，由HIS拦截保存并展示有明确违规预警处方的行为。支持对预警条目操作忽略并填写理由，相应条目后续不再触发预警。

#### 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提供门急诊/住院/预出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急诊/住院/预出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门急诊/住院/预出院违规项目统计表。

#### 违规申诉反馈

##### 违规单导入

支持按月份导入不同格式的违规单，并自动匹配到患者和医生。

##### 违规申诉反馈

系统自动展示导入的违规单数据，支持多种条件进行筛选和查看，支持用户填写申诉理由和上传申诉材料，并提供数据下载。

#### 全流程违规分析

##### 事中监控分析

支持分析当前在院患者已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

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 事后监控分析

支持按门急诊/住院维度分析所有已就诊/已出院患者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违规趋势与违规人员分布分析。

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需要展示）

## 综合管理 规则管理▲

提供规则明细的管理功能，包括规则明细查询、规则自定义新增、规则调整、规则关闭。  
(需要展示)

### 规则管理记录

支持规则的新增、调整、关闭等各项操作的日志查询。

### 规则清单

医保智能审核支持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规则：

- 1)耗材限性别； 2)药品限性别； 3)诊疗项目限性别； 4)诊疗项目限年龄；
- 5)耗材限新生儿使用； 6)耗材限儿童使用； 7)过度检查； 8)过度治疗（无指征治疗）； 9)重复开药； 10)医用耗材与科室不符； 11)项目限门急诊使用；
- 12)项目限住院使用； 13)药品限支付范围； 14)诊疗项目限适用范围；
- 15)诊疗项目限手术等级； 16)中药饮片不予支付；
- 17)结算方式与诊断不匹配； 18)外伤患者医保登记；
- 19)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 20)超标准收费（超频次）；
- 21)超标准收费（超限额）； 22)超标准收费（超种类）；
- 23)超标准收费（多手术收费限制）； 24)超标准收费（护理费不合理）；
- 25)超标准收费（麻醉减收）； 26)超标准收费（手术费加收限配套和金额）；
- 27)超标准收费（诊疗减收）； 28)诊疗项目限配套使用；
- 29)诊疗项目内涵重复收费； 30)诊疗项目同功能重复收费；
- 31) 手术操作编码过度； 32) 诊断编码过度

## 实施及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整（小写：**\*\*\*\*.\*\***）；验收合格系统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验收合格项目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整（小写：**\*\*\*\*.\*\***）；剩余合同总额**5%**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元整（小写：**\*\*\*\*.\*\***）。

### 2.售后服务

2.1运行维护质保期：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3**年。

2.2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4 实施期及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2.5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6 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 3、培训

3.1 培训：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2 除全院系统软件培训服务外，要求实施工程师根据科室需求情况进行系统软件培训，制订培训方案，包含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办公室，医疗保障办公室，临床科室等相关科室的培训。

3.3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 4、交货及安装调试

4.1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4.2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4.3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 5、报价方式

5.1 所有报价为到医院人民币价（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系统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项目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合同总额5%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达到付

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该项目所有产品经过调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并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后，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2、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进行整改，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运行维护质保期：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3年。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 **3.5其他要求**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要求格式(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p>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 分项费用清单 标的清单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分项费用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得28分，▲号项负偏一项扣2分，非▲号项负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8.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技术方案	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目标，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方案应符合项目现状及建设要求，突出重点突出：技术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系统架构清晰合理，难点问题阐述明确，得7-9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系统架构较清晰合理，难点问题阐述不完善，得4-6分。技术方案可行性差，系统架构不合理，难点问题阐述不明确，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9.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实施方案	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信息安全保障、项目风险控制、项目验收等）：方案阐述全面、详细具体、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9分；方案阐述较全面、较详细，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6分；方案逻辑性差，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9.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力度、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内容完善具体，计划详尽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3分；服务内容较详细，计划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得1-2分（不含2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3.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详细评审	<p>请各投标供应商需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以下功能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括专家提问时间。专家根据现场演示的完整性、清晰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演示讲解所需资料和设备及所需连线（除投影仪外）自行准备。现场系统接受真实系统演示，技术演示人员未到场演示或非程序演示如PPT演示和视频演示等均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详尽程度进行赋分。</p> <p>1、实时提供DRG分组预测、预警功能：（0-2分）支持院科两级管理者对相关类型预警进行数据查看，从而有效督导临床医生事中整改，支持查看患者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及检验等。</p> <p>2、医疗组（医生）DRG综合分析：（0-2分）通过对比分析医疗组核心指标，可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疗组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通过环比结余增长与减少提示，比较不同时间段各医疗组运行情况，并下钻至医生维度。</p> <p>3、学科建设分析：（0-2分）通过图形展示分析院内主诊断目录（MDC）分布和占比情况，协助医院快速掌握医院学科广度数据及学科缺失情况，可查看本年及上一年稳定病组情况，了解病组及病例覆盖度。</p> <p>4、病案质控规则（0-1分）支持对在院电子病历首</p>			产品技术参数表

<p>系统功能演示</p>	<p>页、出院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进行质控规则设置；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5、清单操作（0-0.5分）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支持多种结算方式切换展示。 6、清单质量分析（0-0.5分）支持统计分析清单质控问题，可按质控问题分类对所有问题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按质控问题分类及所在科室等维度进行下钻至病例，查看具体问题；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问题清单变化趋势。 7、清单流程设置（0-1分）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支持在结算清单管理流程节点中配置对应角色和用户；支持在流程节点配置多种审核类型；支持设置审核时限；支持对审核超时的清单配置进入下一流程或保持当前流程。 8、事后监控分析（0-0.5分）支持按门急诊/住院维度分析所有已就诊/已出院患者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违规趋势与违规人员分布分析。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9、规则管理（0-0.5分）提供规则明细的管理功能，包括规则明细查询、规则自定义新增、规则调整、规则关闭。</p>	<p>10.00</p>	<p>主观</p>	<p>商务应答表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p>
---------------	--	--------------	-----------	---------------------------

	团队人员	1、具有医学或药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2、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且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人员或PMP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3、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且具有CISP认证人员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供应商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满分5分。	5.00	客观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培训计划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2-3。培训计划较明确，内容一般，可行一般，得1-2分（不含2分）。培训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培训方案的按商务负偏离计。	3.00	主观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费用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资格要求格式(1)

详见附件: 分项费用清单

详见附件: 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